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 光明　　公告编号:2011-57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路光明青年公寓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249,984,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资产赠与工作,因该项赠与行为而计人资本公积金的金额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壹亿捌仟伍佰柒拾壹万元"变更为"伍亿伍仟柒佰壹拾叁万元。因此需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亿捌仟伍佰柒拾壹万元"变更为"伍亿伍仟柒佰壹拾叁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249,984,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资产赠与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家具制造及技术开发,木制品、半成品、装饰材料加工,销售家具、木制品、装饰材料、信息咨询,包装装璜。"变更为"加工、销售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选矿;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249,984,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 关于控股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 201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请董事会免去董事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重组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面临改选。控股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姜玲女士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免去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免去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249,984,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 201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金叶"品牌的终端销售体系,强化对零售终端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拟设立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定结果为准)。

拟设立的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0%,经营范围拟定为: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玉器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销售;贵金属饰品、珠宝首饰的、工艺品的回收、修理(经营范围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249,984,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 关于增补王志伟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改及资产重组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部分董事已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要增补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增补王志伟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249,984,519 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0%。

6. 关于增补成钧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重组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部分董事已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要增补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增补成钧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249,984,519 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0%。

7. 关于增补陈学志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重组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部分董事已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要增补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增补陈学志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249,984,519 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0%。

8. 关于增补谢以明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重组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部分董事已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要增补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增补谢以明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249,984,519 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0%。

9. 关于增补张金铸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重组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部分董事已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要增补董事,经公司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增补张金铸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249,984,519 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0%。

10. 关于增补胡左浩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六届董事会提名,增补胡左浩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左浩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新当选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249,984,519 股,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张娜、马雷律师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增补董事简历附。

增补董事简历

王志伟先生简历如下:

王志伟,男,汉族,1961 年 12 月出生。

王志伟先生自 1994 年起一直从事于黄金珠宝行业,是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创始人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还担任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商会第四届副会长、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首饰检验方法专业工作组(TC374/WG28)委员。

成钧先生简历如下:

成钧,男,汉族,1963 年 11 月出生,理学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无线电物理专业。

1986 年-1989 年,在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89 年-1991 年,香港运通有限公司(华润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工作;1991 年-1994 年,在港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工作;1994 年至今,任金溪电子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学志先生简历如下:

陈学志,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

1990 年-1997 年,在天津机床电器总厂财务部工作;1997 年-1999 年,任天津市祥云商厦财务经理;1999 年-2003 年,任宁波一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2009 年 7 月,任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0 年 3 月-2011 年 9 月,任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谢以明先生简历如下:

谢以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 年 10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毕业于淮阴师范学院数学系。

1986 年-1994 年 3 月,在江苏省金湖中学、黎城中学任教,先后任团委书记、副校长、党支部书记;1994 年-2004 年,先后任海军三亚八一中学副校长、党委书记、校长;2004 年-2007 年,任北京敏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任中矿鑫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

张金铸先生简历如下:

张金铸,男,汉族,中共党员,1955 年 5 月 5 日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72 年 9 月-1990 年 9 月任伊春市美溪区劳动工资科任科员、科长;伊春市劳动局副科长、副局长;1990 年 9 月-1997 年 11 月任伊春市乌马河区区长、林业局局长、乌马河区党委书记;1997 年 11 月-2007 年 1 月任伊春林业管林局副局长、伊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2007 年 1 月-2009 年 1 月任伊春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2009 年 1 月至今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左浩先生简历如下:

胡左浩,男,汉族,1964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毕业于(日本) 京都大学经济学部经济学部经营学专业。

1988 年 8 月-1995 年 10 月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 2000 年 8 月-2001 年 10 月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助理教授;2001 年 11 月-2007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副教授;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任现职以来主要兼职:2006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4 年 10 月至今任《营销科学学报》编委会委员;2004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管理学院兼职教授;2010 年至今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0 年至美国今任市场营销协会(AMA) 会员;2000 年 5 月至今任美国国际经营学会(AIB)会员;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30)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轿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 光明　　公告编号:2011-58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出通知, 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路光明青年公寓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李子学委托董事胡凤滨代为表决。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成钧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成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主要内容: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成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1 名。经与会董事推选,选举成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关于选举张金铸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1 名。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张金铸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志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李兴江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事长成钧先生的提名,聘任王志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以第一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王志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学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任会清女士已辞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总经理王志伟先生的提名,聘任陈学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议案以第三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陈学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谢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总经理王志伟先生的提名,聘任谢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以第三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谢以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凤滨、李子学、胡左浩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六、《关于聘任韩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主要内容: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韩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雪女士简历如下:

韩雪,女,汉族,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2007 年 8 月-2009 年 6 月,就职于中信证券北京紫竹院营业部;2009 年 7 月-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1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1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七、《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蔡伟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需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李子学(独立董事)

委员:张金铸、胡左浩(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八、《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李兴江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高金波女士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需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胡左浩(独立董事)

委员:成钧、李子学(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九、《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马中文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辞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兴江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高金波女士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需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成钧

委员:王志伟、张金铸、陈学志、胡左浩(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武晶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需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胡左浩(独立董事)

委员:陈学志、李子学(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一、《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发生实际变化,业务范围辐射全国,为依托北京作为首都的区位优势,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将公司办公地迁至北京。公司办公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二、《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资产赠与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变更为:加工、销售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选矿;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现对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新业务的关于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部分进行变更。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凤滨、李子学、胡左浩就公司变更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际变化,公司办公地址迁至北京,为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确保年报审计的质量,经研究,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35 万元),原聘任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

此议案须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凤滨、李子学、胡左浩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要内容: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结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主营业务、股本结构发生的实际变化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进行了如下修改:

(一)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ANGMING GROUP FURNITURE CO., LTD.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OLDLEAF JEWELRY CO., LTD

(二)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711,578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此事项须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7,134,734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此事项须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光明家具系列产品为主导,提高市场覆盖率,拓展产业领域,实行产、工、贸一体化经营,逐步发展成跨行业、跨地区、跨国度的具有竞争实力的公司,为国家增加收入,使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挥主业优势,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及品牌发展战略,强化管理,不断向消费者提供满意的产品,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制造,木制品及半成品,装饰材料加工,技术开发,木材,餐饮娱乐,信息咨询,建筑安装,包装装璜。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选矿;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核准为准。

(五)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组建于 1989 年 1 月。1990 年 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复[1990]25 号文件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同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元社会公众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注册资本 720 万元增至 3,720 万元。1991 年 8 月,增资扩股 2,880 万元,使总股本增至 6,600 万元;为使股份制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1992 年 3 月,重组设立了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募集 1,600 万股法人股,原发行的 3,000 万元社会公众股转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光明集团公司注入 3,400 万元,至此,总股本增至 8,000 万股。

1994 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4]Θ企名函字 026 号文件核名,公司名称由"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光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又经[1995]企函字 119 号文件核名变更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黑龙江省证管办黑证监发[1996]7 号文件和[1997]7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96 年 6 月 14 日和 97 年 5 月 17 日分别以 10 股送 4 股和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 95 年和 96 年红利,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总股本 14,560 万股。

根据公司 199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黑证监上发〖1997〗10 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53 号文批准,1997 年 8 月,Θ公司以总股本 14,560 万股为基数,按 10:1.648 的比例实施配股,总股本增至 166,443,739 股。

根据公司 1998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并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黑证监上字〖1998〗15 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0 号文批准,1999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以总股本 166,443,739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实施配股,总股本增至 185,711,578 股。

现修改为:

公司发起人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 185,711,578 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76,118,224 股,占总股本的 40.99%;社会法人股 26,099,382 股,占总股本的 14.05%;社会公众股 83,493,972 股,占总股本的 44.96%。

现修改为:

公司总股份为 557,134,734 股,均为普通股。

(七)第四章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过程中,采取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以下规定执行:

(1)公司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3.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八)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九)第五章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现修改为: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单项单次运用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此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 10 日。

现修改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7 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随时召开。

(十二)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设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此议案须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五、《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主要内容: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因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其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公司占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还需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凤滨、李子学、胡左浩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六、《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志伟先生简历如下:

王志伟,男,汉族,1961 年 12 月出生。

王志伟先生自 1994 年起一直从事于黄金珠宝行业,是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创始人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还担任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商会第四届副会长、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首饰检验方法专业工作组(TC374/WG28)委员。

陈学志先生简历如下:

陈学志,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

1990 年-1997 年, 在天津机床电器总厂财务部工作;1997 年-1999 年, 任天津市祥云商厦财务经理;1999 年-2003 年,任宁波一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2009 年 7 月,任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0 年 3 月-2011 年 9 月,任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谢以明先生简历如下:

谢以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 年 10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毕业于淮阴师范学院数学系。

1986 年-1994 年 3 月,在江苏省金湖中学、黎城中学任教,先后任团委书记、副校长、党支部书记;1994 年-2004 年,先后任海军三亚八一中学副校长、党委书记、校长;2004 年-2007 年,任北京敏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任中矿鑫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韩雪女士简历如下:

韩雪,女,汉族,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2007 年 8 月-2009 年 6 月,就职于中信证券北京紫竹院营业部;2009 年 7 月-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1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1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 光明　　公告编号:2011-59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资产赠与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变更为:加工、销售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选矿;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应收款项的部分条款不适应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

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现对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新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变更日期:2011 年 10 月 1 日

二、变更事项

(一)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大于 1500 万元,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3)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比例(%)
1年以内(含 1 年)	6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5 年(含 5 年)	50
5年以上	100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	0%
超出信用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超出信用期 1-2 年(含 2 年)	20%	20%
超出信用期 2-3 年(含 3 年)	30%	30%
超出信用期 3 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7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适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股改后的上市公司标准化核算,为投资者提供客观、真实、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股改完成后,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公司董事会考虑财务核算的需要,为使上市公司原执行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适应公司变更后主营业务的需要,与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相吻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能更为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经营产品、环境及市场状况发生重大改 变。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 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经营产品、环境及市场状况发生重大改变。因此,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能更为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注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要求,公司变更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对公司定期报告净利润影响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情况,所以股东大会召开不需要提供网络投票。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是公司自主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 光明　　公告编号:2011-60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际变化,公司办公地址迁至北京,为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确保年报审计的质量,经研究,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35 万元),原聘任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会计中介机构各种执业资格,包括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最高人民法院确认的司法会计、评估鉴定资格;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甲级资格等。业务内容涉及上市公司审计与股份制改制服务,金融审计及其他法定审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方面。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上市公司常年客户 20 家,先后通过 IPO(上市首发)审计 11 家。曾为 30 多家上市公司进行各类资产评估,并为企业上市、重组整合、资产置换、内控评价等提供审计、咨询、顾问等服务。

经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

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解聘及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 光明　　公告编号:2011-61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因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其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公司占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东莞金叶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钧

注册资本:557,134,734 元

注册号码:2300001100066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西路 1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

董事会秘书:王红霞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全部为人民币出资,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人民币自筹资金对东莞金叶增资。

2.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公司住所: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科技开发工业园金叶大厦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号码:441900000344665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珠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金叶资产总额 78527.57 万元, 负债 47581.63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1%;2010 年度东莞金叶实现营业收入 63484.45 万元,净利润 8741.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4.增资后情况

东莞金叶增资完成后,资产总额增至 98527.57 万元,资产负债率降至 48%,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25000 万元。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金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将进一步降低东莞金叶资产负债率,增强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改善企业的经营和融资环境,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满足其发展资金需求,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同时,可全面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管理权变更等事宜。后续风险主要在于东莞金叶的经营性风险,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和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增资能够增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企业竞争力,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满足其发展资金需求,有效提高经济效益,可全面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东莞金叶增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增资能够增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企业竞争力,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满足其发展资金需求,有效提高经济效益,可全面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我们同意本次对东莞金叶增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后续事宜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 光明　　公告编号:2011-62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公告之日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迁至北京市,为方便与投资者交流,现将公司办公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4106338

传真号码:010-64106991

公司网址:www.goldzb.com

电子邮箱:jyzb000587@263.net

新联系方式自即日起实施,原联系方式自即日起停用。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 光明　　公告编号:2011-63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兴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董事会同意李兴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兴江先生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公司对李兴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工作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 光明　　公告编号:2011-64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财务总监任会清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董事会同意任会清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再公司担任高管职务,但仍在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会清女士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公司对任会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ST 光明　　公告编号:2011-65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生,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推选邹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增补邹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新当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邹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二、关于推选李文浩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提名,增补李文浩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新当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李文浩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三、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资产赠与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变更为:加工、销售贵金属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矿山建设投资、选矿;黄金投资与咨询服务、黄金租赁服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应收款项的部分条款不适应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

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现对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新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

监事会意见:鉴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经营产品、环境及市场状况发生重大改变。因此,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能更为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际变化,公司办公地址迁至北京,为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确保年报审计的质量,经研究,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35 万元),原聘任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

监事会意见:经审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基于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调查评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五、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主要内容: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因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其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公司占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增资能够增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的企业竞争力,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满足其发展资金需求,有效提高经济效益,可全面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我们同意本次对东莞金叶增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六、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1. 第二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现修改为: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此议案还需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修改后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邹伟,男,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 30 日,大专学历。

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7,就职于深圳建行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深圳特区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助理;199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深圳汇理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在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李文浩,男,出生日期 1982 年 6 月,汉族,理科硕士。

主要工作经历:

2004 年 9 月-2007 年 3 月 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 经济投资部

(下转 D22 版)